

证券代码：838766

证券简称：蓝舶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766	蓝舶科技	2021年8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自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审议《关于〈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就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出申请，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3日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镇江市禹山路 338 号 2、联系电话：86-0511-88790333 3、传真号码：86-0511-88808013 4、邮编：212016 5、联系人：殷蕾。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镇江蓝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